

公平交易委員會令

中華民國114年7月1日

公競字第1141461016號

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

代理主任委員 陳志民

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多層次傳銷案件之處理原則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十一、檢舉人向本會提出檢舉，應具備下列事項：

- (一) 以書面或電子文件載明具體內容，並書明真實姓名與地址，及提供被檢舉之事業名稱（或姓名）與地址；其以言詞或電話為之者，本會應作成紀錄後據以辦理。
- (二) 檢具所涉違法態樣之相關事證。
- (三) 委託他人檢舉者，應提出委任書。

十二、本會收受檢舉案件，應先就下列事項進行審核：

- (一) 是否符合前點規定。如未符合者，得不予受理，並請檢舉人另案檢舉。
- (二) 來文係屬民刑事案件、他機關職掌案件者，得以非本會職掌案件函復，或逕轉相關主管機關辦理。
- (三) 案件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如依檢舉人所附資料，顯可認檢舉案件已逾裁處權時效者，得不予受理。

前項各款案件之處理及函復，授權承辦單位主管決行。但輿情關注或集體檢舉之案件，得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

檢舉案件雖不符合前點規定，本會仍得依職權主動調查。

十六、違反本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九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第二十五條第一項或第二十六條規定，且被處分人之罰鍰金額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或影響公共利益輕微而不處罰鍰予以警示者，得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但適用本法第三十二條第一項後段、第三十三條後段或第三十四條後段規定者，不在此限。

案件依調查結果足認不違法，得以簡易作業程序不處分。

十七、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處分案件，承辦單位應擬具簡式處分書及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按月彙提委員會議追認。但屬不處罰鍰予以警示者，不須擬具簡式處分書。

以簡易作業程序處理之不處分案件，承辦單位應擬具處理意見、復函稿層送輪值委員審查，經主任委員或副主任委員核定後即先行繕發，得視個案需要提報委員

會議追認。

十八、簡式處分書之格式及內容如下：

- (一)「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字樣及文號。
- (二)被處分人及其代表人(負責人)、代理人之名稱及住居所。
- (三)主文。
- (四)事實。以條例式簡潔用語說明本會認定之違法事實。
- (五)理由。簡潔說明要件事實認定之理由，倘被處分人申請調查或提出之事實或證據，有不予調查或採納者，並分段記載其理由。
- (六)證據。記載調查所得相關事證，如檢舉函、傳銷制度等資料、被處分人陳述之意見、被處分人提出之資料、本會其他調查所得資料等。
- (七)適用法條。列出所違法條文及法律效果規定。
- (八)附註。依序為訴願教示部分及其他應載事項。

十九、第十七點之案件於審查過程中如有其他意見並經核示提會審議者，應依核示內容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二十、多層次傳銷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委員會議決議後，得對其進行監管：

- (一)傳銷商品有虛化之虞者。
- (二)違反本法第二十條第二項、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四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三)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規定情節重大者。
- (四)嚴重損害傳銷商權益者。

本會對於前項監管事業，應依本法第二十六條規定，令其定期提供相關資料，或派員赴其營業所檢查應備置營運資料。

二十一、經監管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如監管事由已消失，且監管期間無前點第一項情形者，本會得經委員會議決議後解除監管。

經本會監管滿二年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得向本會申請解除監管。但申請經本會駁回者，於駁回之日起算，未滿一年者不得再申請。

二十二、本會於報備案件、業務檢查或個案調查之處理過程中，查知多層次傳銷事業或其傳銷商涉有違反本法或其他法規時，其處理方式如下：

- (一)涉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或其他法規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或調查機關。
- (二)涉有違反本法行政責任者，主動立案調查。
- (三)涉有違反其他法規行政責任者，移該法規之主管機關。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之移送案件，如嗣後獲有相關資料者，應主動提供予接受移送之機關參考。

二十三、多層次傳銷事業查無營業額資料或無營業跡象者，應移請經濟部依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處理。

二十四、檢舉涉及違反本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檢舉人若未具姓名及聯絡資訊者，本會應主動通知檢舉人補正，並敘明未提供真實個人資料，無法依「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對於檢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六條及第十八條案件獎勵辦法」（下稱獎勵辦法）規定，向該基金會申請檢舉獎金。

本會對於檢舉人身分資料應予以保密。但法令另有規定或經檢舉人同意公開者，不在此限。

本會收受涉有違反本法第六條之檢舉案件，應於作成處分時，通知檢舉人得依獎勵辦法規定，向該基金會申請檢舉獎金。

本會收受涉有違反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檢舉案件，應於移送檢察機關偵辦時，通知檢舉人其提供之相關證據資料，經檢察官認定有犯罪事實依法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提起公訴，或於提起公訴後經法院判決有罪時，得依獎勵辦法規定，向該基金會申請檢舉獎金。